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4 教 正 000 1 114 教 調 000 1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、簡師性騷擾案之懲處：國立成功大學重新認定簡師性騷擾情節重大，並經教育部核定「解聘，3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處分。 2、相關教師行政違失之處置：學校對未盡通報與輔導責任之 Y 師、W 師，核予停權措施，並對已退休 X 師，建議自費執行 8 小時性平教育（該師已完成線上課程）；教育部另對 3 師處以新臺幣 3 萬元至 15 萬元不等之罰鍰。 3、職場霸凌案再申訴之結果：A 師因職場霸凌案向教育部提起第 2 次再申訴，已於 114 年 7 月 28 日遭「駁回」，且 A 師迄今未提起行政訴訟救濟，爰再申訴決定確定。 4、系務運作爭議之處理：教育部認定該校台灣文學系系務運作（如網頁權限、會議召開、學生自治團體運作）與性平告發事件不具因果關係，且學校系務已持續精進、正常運作。	114.12.11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：本糾正案結案、函請改善案結案、調查案結案。